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执恢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[]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路支行，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东至路[]001-003号。组织机构代码：79982[]。

负责人：孙[]争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[]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[]济开发区。组织机构代码：55457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怀[]庆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]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66号[]大厦24楼2406-2409号。组织机构代码：77281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怀[]庆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4月1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卫岗社居委[]11号。公民身份证号：32022319670414[]。

被执行人：姚[]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8月14日出生，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[]丽49栋502号。公民身份证号：34021119760814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合民二初字第0017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5月6日恢复执行。执行中，已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怀[]庆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银河湾花园8幢602室的房产(证号：庐027877号)，现为首轮查封，该房产的抵押权人系安徽[]资担保有限公司(亦为本案的被执行人)。依法委托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房



产评估，价值为人民币 3218672 元；评估报告已生效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怀庆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银河湾花园 8 幢 602 室的房产（证号：庐 027877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沐方斌

审判员 谢玉金

审判员 赵俊山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

书记员 胡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